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4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吳嘉獎即吳嘉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695元，及其中10萬8983元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4083元（含本金11萬2695元及自114年8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4日止之利息1388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

附表

0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0萬8983元	114年8月5日	114年9月4日	15%	1388.41元
小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1388元